附表 A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香港特區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勵使用清潔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完成項目〕	政府由二零零二年起向柴油小巴車主提供優惠，鼓勵他們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資助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結。共有 2,390 輛公共柴油小巴在計劃期內轉換爲石油氣小巴，佔公共小巴總數約 55%。
規定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 〔完成項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所有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否則它們的牌照會被吊銷或不被續牌。
爲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研究爲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	爲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展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中向委員會匯報初步試驗結果。倘若試驗效果理想，政府將全面資助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資本開支。
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爲歐盟四期車輛 〔完成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推出資助計劃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政府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鼓勵他們儘早把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爲符合法定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現時爲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新車。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這項計劃推出後，在用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已從二零零七年約 59,000 架減至二零一一年約 33,000 架(即減少約 45%）。
鼓勵車主把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爲歐盟四期車輛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資助計劃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政府會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儘早把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爲符合法定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現時標準爲歐盟四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有 2,437 宗更換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申請已獲批，約佔合資助資格車輛的 9%，涉及金額共約 2.1 億元，佔預算資助額約 40%。
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的汽車首次登記稅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已由 30%增加至 45%，而寬減上限則由每輛 50,000 元增加至 75,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共有 27,626 輛環保汽油私家車在此計劃下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商用車輛首次登記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共有 5,619 輛環保商用車輛在此計劃下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勵使用電動車輛	在二零零九年開始，透過一系列措施，推動電動車輛在香港使用	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爲期五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此外，我們已落實加快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輛，有關資本開支可享有首年 100%的利得稅扣減優惠。 現時本港路面上約有 220 輛電動車行駛，政府亦宣布會在兩年內購入約 200 輛電動車。 充電設施方面，全港已有超過 330 個標準電動車充電設施，覆蓋 18 區，數目將會陸續增加。政府除了聯絡和鼓勵私人停車場營辦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外，亦會在政府停車場設置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預計至二零一二年中，全港將有約 1,000 個供公眾使用的標準充電設施。
鼓勵使用零排放或較環保的專營巴士	測試混合動力巴士的運作效益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3,300 萬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在本港繁忙路段試驗行駛。專營巴士公司正爲試驗採購合適的混合動力巴士。計及招標、生產和運送所需的時間，我們預算可在二零一三年開始試驗。
	測試電動巴士的可行性	政府計劃撥款 1.8 億元，供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試驗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駛，以便全面測試電動巴士在不同環境、不同路線下的運作表現。我們現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有關試驗的安排，並將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鼓勵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運輸技術	在二零一一年成立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創新的綠色運輸技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共收到 34 份申請。我們已批准 13 宗申請，包括電動非專營巴士和電動貨車的試驗計劃，資助金額共約 5,000 萬元。所有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已與政府簽訂協議，開始籌備試驗。預計試驗可於二零一二年展開。
規定駕駛者在車輛停定時關掉引擎	當相關附屬法例獲得通過後，開始實施《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生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	就加強管制廢氣排放的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底盤式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諮詢持份者	就加強管制在用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的建議措施，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諮詢過委員會的意見；我們現正諮詢運輸業界和持份者的對建議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制定加強管制方案向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最終方案。
收緊在用柴油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研究進一步收緊在用柴油車輛的黑煙排放標準	政府現正進行研究，並會在研究完成後諮詢運輸業界。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強油站的汽體回收裝置 〔**完成項目**〕	在二零零四年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實施油站必須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這項規定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所有新建的油站必須配備汽體回收系統。 所有油站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或之前配備汽體回收系統，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
收緊車用燃料標準	引入符合歐盟五期標準的車用燃料 〔**完成項目**〕	歐盟五期汽車燃料(包括柴油及無鉛汽油)標準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生效。
	制訂本港的車用生化柴油標準及相關法規 〔**完成項目**〕	規管汽車生化柴油的法規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正式生效。規例訂明純汽車生化柴油及汽車生化柴油混合物的質量要求，及在出售生化柴油含量超過5%的生化柴油混合物要附帶標籤的要求。
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跟隨歐盟實施歐盟五期車輛尾氣排放標準	政府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引入歐盟五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爲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的法定要求的建議諮詢業界和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支持。我們正着手修訂有關附屬法例，以落實建議
設立低排放區試點	研究在繁忙交通通道設立低排放區試點，限制高排放的專營巴士進入的可行性	行政長官在 2010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巴士低排放區試點。應政府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已由二零一一年起，盡量增加低排放巴士(即達到歐盟四期或更佳排放水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平的巴士)在區內行駛的比例。我們的目標是到二零一五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於這些繁忙路段行駛。
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	研究港內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	政府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完成了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高於0.005%)的試驗計劃，結果顯示全面提升船舶燃料質素比要求個別船舶類別使用超低硫柴油更具成本效益和更可行。我們會就提升本地出售船用柴油質素諮詢持分者的意見。
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制訂管制廢氣排放的方案並諮詢相關業界，以期在二零一二年展開立法程序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立法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提出了修訂建議進行諮詢。政府正參考諮詢結果擬定立法建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展開實施管制所需的立法程序。
削減印刷工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和限制產品的 VOC 含量	提交法例要求含 VOC 的產品附有 VOC 含量標籤。 〔**完成項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政府分階段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規管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及六大類指定消費品 (即空氣清新劑、噴發膠、多用途潤滑劑、地蠟清除劑、除蟲劑和噴霧驅蟲劑) 的 VOC 含量，以及要求平版熱固捲筒印刷機必須安裝管制 VOC 排放器件。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訂該規例，把受規管的產品類別擴展至黏合劑、密封劑和汽車修補漆料，以及船隻和遊樂船隻漆料。新增管制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
	其後逐步引入法例，以減少高 VOC 含量產品的使用和訂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標準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起分階段實施。
減少發電廠的排放	訂定有效和靈活的機制，控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總量，使兩家電力公司能夠符合二零一零年排放總量上限。 **[完成項目]**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爲四台合共2,700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和脫硝裝置。此外，中電一直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 亦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爲三台合共950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和脫硫裝置。港燈首台 335 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投入運作。港燈在二零零八年完成改裝一台燃油聯合循環機組爲燃氣機組，並在二零一零年起作爲基本負荷模式以天然氣運行。
	控制發電廠實施排放總量及容許排放交易 **[完成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在發電廠的續發指明工序牌照內加入排放總量上限並逐步收緊，以減低排放，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容許以《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備忘錄》）設定香港發電廠二零一零年和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發電廠亦可以排放交易作爲符合排放上限的另一個方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布首份《備忘錄》，爲向電力公司實施二零一零年排放總量上限提供清晰的法定框架。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進一步削減電力行業在2015年及以後的排放 **[完成項目]**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布第二份《備忘錄》，大幅收緊發電廠在二零一五年和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顆粒物的上限較首份《備忘錄》分別再收緊50%、35%和34%）。
	增加使用清潔能源	政府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簽訂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確定在未來二十年繼續向香港供應核電和天然氣，以增加使用清潔能源，減少電廠排放。備忘錄簽訂後，兩地政府和能源企業已展開跟進工作。中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宣布加快西氣東輸二線工程香港支線建設，落實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實現向香港供應天然氣。而兩地能源企業在深圳合建的液化天然氣站，亦在積極推進中。 兩電已分別就其離岸風場的計劃開始準備實地收集技術數據和進行可行性研究。 港燈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安裝發電容量達550千瓦的太陽能薄膜光伏板。
減少工商業運作的排放 **[完成項目]**	規定在工商業運作中使用超低硫柴油	立法會通過《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提高建築物的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向立法會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能源效益	效益守則」 〔完成項目〕	提交條例草案，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立法會通過。
	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爲本架構 〔完成項目〕	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內部通告，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爲本架構，就新建及現有的政府樓宇在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政府將繼續在政府樓宇落實此目標爲本架構，持續推動節約能源。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完成項目〕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一階段涵蓋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已開始實施。 第二階段在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全面實施，擴大涵蓋範圍至洗衣機和抽濕機。
鼓勵及協助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	開展一項爲期五年的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就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政府聯同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以及香港的工商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及協助在珠三角地區的港資企業，採用潔淨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 政府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旨在表揚在清潔生產有良好表現的港資企業，以鼓勵它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們循序漸進，持續實行清潔生產。

附表 **B**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使用清潔能源	逐步降低每萬元 GDP 能耗、二零一零年前建立安全、穩定、經濟、高效、清潔的多元化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 **[完成項目]**	二零一零年廣東省每萬元 GDP 能耗 0.664 噸標準煤，比二零零九年下降 4.3%。 爲減少依賴燃煤和燃油等較污染燃料，除原先規劃的廣東液化天然氣項目外，現正發展兩個新天然氣項目。 1. 中海油珠海天然氣管道項目，接收南海天然氣，建設規模約 119 萬噸/年，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已開始接收天然氣 2. 珠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第一期建設規模爲每年供氣 300 萬噸，預期二零一零年前部分投產 此外，開始改以天然氣發電的電廠包括中山橫門發電廠、珠海洪灣發電廠〔二零零六年二月〕和深圳南山熱電廠〔二零零七年四月〕。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設天然氣主幹線及相關工程，二零零五年建成一期 300 萬噸/年，二零零九年建成二期總規模達 700 萬噸/年及一批燃氣電廠 〔完成項目〕	廣東液化天然氣項目第一期規模已從 300 萬噸/年增至 370 萬噸/年，並已在二零零六年中開始供氣。第二期工程設計規模增加至 700 萬噸/年， 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完成。 新建四座燃氣電廠共 11 台發電機組已全部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內投產。同時，深圳、廣州、東莞、佛山等四個城市的市民已可使用管道天然氣。
	二零零五年前完善 500 千伏雙回路環形核心網架，確保西電東送 〔完成項目〕	五交三直西電東送主輸送通道已完成。
	合理佈局新建電廠，除適當建設熱電聯供機組外，珠江三角洲地區除已上報國家規劃建設的項目及熱電站外，原則上不再規劃建設新的燃煤燃油電廠	正實施中。
	逐步加大西電送廣東規模	正實施中。
限制燃料含硫量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二零零五年酸雨控制區燃油和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0.8%以下 〔完成項目〕	已實施。 到二零一零年，尚未配套建設脫硫設施的企業，其燃煤含硫量控制在 0.7%以下，燃油控制在 0.8%以下，達不到要求的必須配套使用固硫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劑或脫硫劑。
減少燃煤燃油發電廠的排放	淘汰小火電機組，到二零零五年 30 萬千瓦及以上機組佔全區總裝機容量 70%以上，比二零零零年提高 35%	廣東省政府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底前關停省內小火電機組，共 9,660 兆瓦，其中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的機組容量共約 7,100 兆瓦—二零零七年關停機組約 1,600 兆瓦、二零零八年關停約 3,600 兆瓦及二零零九年關停約 1,900 兆瓦。“十一五”廣東省共關停小火電 12,090 兆瓦。 **〔完成項目〕**
	二零零五年前，沙角電廠、黃埔、台山、珠海等電廠計劃建設煙氣脫硫裝置 **[完成項目]**	二零零八年，全省新增脫硫機組 3,800 兆瓦，共建成火電脫硫機組 27,800 兆瓦，廣東省內的大型燃煤火電機組脫硫已全部完成。
	二零零七年前 125 兆瓦以上燃煤機組全部要採取脫硫措施 **[完成項目]**	
	所有改建、擴建燃煤、燃油電廠須採用低氮燃燒技術 **[完成項目]**	已要求所有改建和擴建電廠全面推行低氮燃燒技術。
	所有新建、改建和擴建燃煤、燃油電廠要配套建設煙氣脫硝裝置	正實施中。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推動已建燃煤燃油電廠安裝低氮燃燒器	正實施中。 廣東省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公佈《廣東省火電廠降氮脫硝工程實施方案》，要求全省 125 兆瓦以下燃煤機組安裝低氮燃燒器。
	研究現有電廠加裝煙氣脫硝裝置	省發改委已出台相關政策“關於做好火電機組脫硝工程建設的通知”。 廣東省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公佈《廣東省火電廠降氮脫硝工程實施方案》，要求珠三角區內的大型(即 125 兆瓦及以上)燃煤電廠在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降氮脫硝;廣東省其它地區的燃煤電廠則在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
	所有新建、改建和擴建電廠要配套建設煙氣脫硫和煙塵淨化裝置，同時安裝自動在線污染監測系統 **〔完成項目〕**	已實施。 125 兆瓦以上的現有燃煤火電機組亦已在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安裝自動在線空氣污染物監測系統，並與當地環保局聯網。
	加強現有電廠技術改造，推行清潔生產，新建電廠要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平 **〔完成項目〕**	已實施。區域內新電廠已經執行新的電廠排放標準。
	落實火電廠脫硫補助政策，在電廠脫硫徵地、關鍵設備進口等方面給予優惠、支持和幫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每度脫硫上網電價增加人民幣 1.5 分。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助，促進脫硫工程的全面實施 〔完成項目〕	
	對已安裝脫硫和脫硝設施的發電廠提供較佳的銷售條款(例如可享上網電價加價和優先上網安排)	已向已安裝脫硫設施的發電廠提供上網電價加價人民幣 1.5 分及優先上網安排。 對已安裝脫硝設施的發電廠提供較佳銷售條款的政策正在籌備中。
	建立全省二氧化硫總量配額管理制度和探索二氧化硫排污權交易機制	正實施中。
	實施更嚴格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實施新的《廣東省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一步收緊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
控制工業鍋爐、工藝過程中的排放	城市市區內逐步淘汰 2 噸/時以下的燃煤鍋爐，到二零零五年，重點城市建成區內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其他大中型工業鍋爐須安裝脫硫設施或清潔燃燒技術，減少排放	在區內城市市區內已大致完成淘汰和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 所有工業鍋爐要安裝煙塵淨化裝置。位於敏感區和嚴重影響公眾生產生活的餐館要安裝油煙淨化器。
	淘汰 4 蒸噸/小時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10 蒸噸/小時以下燃煤鍋爐。 〔完成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區域內共淘汰和治理了 8,039 座工業鍋爐。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前制定更嚴格的地方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減低工業鍋爐及其它鍋爐(如商用燃料行業中的鍋爐等)的排放 〔完成項目〕	已發佈《廣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繼續分批淘汰各類二氧化硫或煙塵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對污染嚴重的企業、生產工藝和設備，實行強制淘汰制度。 珠江三角洲地區原則上不再規劃新建、擴建水泥廠。集中發展日產 4,000 噸以上的新型幹法水泥項目，禁止日產 2,500 噸及以下規模的新型幹法轉窰水泥項目。 正落實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水泥廠和淘汰立窰計劃、幹法中空窰、立波爾窰、濕法窰水泥生產線。 廣州水泥廠環保搬遷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底完成，估計每年減少區內粉塵排放量約 3,000 噸。 佛山市三水區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將一批水泥生產企業全部關閉，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全部關閉現有的立窰式水泥生產企業。 廣東省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前淘汰省內全部落後水泥生產能力共 3,800 萬噸，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其中 2,853 萬噸位於珠三角經濟區內。“十一五”全省累計淘汰落後水泥產能近 6,000 萬噸。 廣東省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前關停及淘汰省內落後鋼鐵生產能力共 1,600 萬噸。“十一五”全省淘汰落後鋼鐵產能 1274.7 萬噸。
	積極研究控制電站鍋爐、工業鍋爐、茶浴爐等固定源氮氧化物排放的技術	到二零一零年，控制電站鍋爐、工業鍋爐、茶浴爐等固定源的氮氧化物排放。
	對重污染行業嚴格實行統一定點、統一規劃管理，完善建設項目環保審批制度	正實施中。
	珠三角所有水泥、陶瓷及平板玻璃生產企業要安裝高效除塵和脫硫設施 **〔完成項目〕**	珠江三角洲全部水泥、陶瓷及平板玻璃生產企業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高效除塵和脫硫設施。
	制定廣東省《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實施。
	對石化、鋼鐵、非金屬礦物製品、造紙及紙製品、紡織印染	正實施中。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等工業，加強現有企業技術改造，推行清潔生產，新項目要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平	
減少 VOC 的排放	二零零三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物爲主溶劑的塗料〔完成項目〕	已完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水性塗料和膠粘劑的環境標誌產品技術要求，對附有環境標誌的水性塗料和膠粘劑實施 VOC 含量限制。
	制定傢俱製造、印刷、表面塗裝（汽車製造業）和制鞋行業的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四項標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實施。
	建立重點監管企業有機溶劑使用及排放控制登記報告制度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已初步建立重點監管企業有機溶劑使用及排放控制登記報告制度。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啓動加油站、油罐車、儲油庫油氣回收工作。對所有油庫、油罐車和汽車加油站全面實施油汽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廣東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公佈《廣東省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實施方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珠江三角洲地區重點城市完成加油站、儲油庫、油罐車的油氣回收綜合治理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實施《廣東省油氣回收綜合治理工作方案》，分階段對全省多個加油站，油庫，油罐車進行油氣回收治理。珠江三角洲地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面完成加油站、油庫和油罐車污染治理，共完成加油站 2097 座、油庫 57 座、油罐車 809 輛。
減少機動車尾氣污染	二零零五年前開始建設區域的快速輕軌交通體系，建設廣州南部地區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幹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深平快速工程第一期已全線通車。廣珠城際軌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通。
	發展綠色交通。區域內主要城市開展清潔汽車行動計劃，鼓勵使用清潔燃料，發展電車，積極推廣使用先進的清潔能源汽車，大力發展公共交通	<u>深圳</u> - 編制了《深圳市清潔汽車發展中長期規劃》。 - 制定並實施二零零三至零八年公交車輛清潔動力化的總體方案。 - 對新購置和淘汰更新的公交車輛提前實施國 III 排放標準，二零零七年更新國 III 排放標準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交車 1874 輛，全市已有 8702 輛公交車達到國 III 排放標準。［完成項目］ - 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爲國家首批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城市之一。鼓勵在多個公共服務領域率先購買使用節能與新能源汽車，並對推廣使用單位給予補助。 - 二零零八年底深圳已有 50 輛混合動力公交車投入使用。［完成項目］ <u>廣州</u> - 積極推廣石油氣公交車，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廣州已有 6700 台公交車使用了石油氣，佔全市公交車總數的 80%，全市 16700 台出租車也已基本完成了石油氣改造。［完成項目］ - 廣州已建成石油氣車用氣站 28 座。［完成項目］ - 廣州新一代的混合動力公交車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服務。 <u>惠州</u> -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對新增公交車輛要求達到國 III 型排放標準。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開展全球環境基金贈款綠色貨運示範項目	貨運公司可受益於政府提供的綠色貨運購置返款優惠，在他們的卡車上安裝涵蓋輪胎、空氣動力學以及駕駛行爲診斷系統等的節能設備。同時，良好配合技術運行監測和報告機制的企業還將獲得政府授予的績效獎金。
	新增的機動車排氣達標率達100%。加強在用車的年檢和上路抽檢，強化在用車的監督管理，確保區域內城市機動車尾氣達標率在二零零五年達到90%以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國II型排放標準。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符合國 III 型排放標準機動車型推薦目錄，鼓勵及支持銷售、進口、購買和使用推薦目錄上機動車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珠三角新車註冊登記全面執行國 III 型排放標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全省新車註冊登記全面執行國 III 型排放標準。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珠江三角洲輕型汽油車及燃氣車執行國 IV 標準。 <u>廣州</u> - 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對新登記車輛提前實施國 III 型排放標準。 - 二零零七年八月首次於廣州環保網公佈排氣超標的車輛「黑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名單」。 <u>深圳</u> - 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執行國家第三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環保車型目錄。 - 建立黑煙車舉報和聯動查處機制。
	推出黃標車（即國前及以下的汽油車和國 II 及以下的柴油車）換購新車的經濟補貼政策。	配合實施國家“汽車以舊換新”政策，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補貼政策，對每輛車提供 3,000 元至 6,000 元的補貼。二零一零年共淘汰了 81,700 輛黃標車。
	強化在用機動車環保定期檢驗管理，確保在用車達標排放	逐步建立和完善在用機動車檢測/維護制度，禁止不達標機動車上路行駛。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頒佈〈廣東省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條例〉。 **[完成項目]**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深圳實行機動車排氣污染檢測和強制維護制度。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廣州、深圳、佛山、珠海、東莞、惠州先後實施機動車排氣污染簡易工況法檢測。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重點城市試行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根據環境空氣質量調整和限制某種標誌車輛上路	廣東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全面實施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截止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珠江三角洲已經發放 489.8 萬個機動車環保標誌。[完成項目] 珠三角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執行《國家機動車環保檢驗合格標誌管理規定》，對在區內行駛的机动車執行黃標、綠標制度，有關規定亦適用於香港跨境車輛。珠三角部分城市正在逐步對黃標車實施限行。 <u>深圳</u> - 正實行機動車環保分類標誌制度。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加強執行非綠標車限行措施，並正逐步擴大黃標車限行範圍，爭取於二零一一年在市區主要路段禁止黃標車行駛。 - 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執行國家環保部機動車環保檢驗合格標誌管理制度。[完成項目] <u>廣州</u>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汽車發放環保標誌。 -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啓用全國統一樣式的機動車環保檢驗合格標誌。［完成項目］
	在全省範圍內大力推廣銷售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油 〔**完成項目**〕	廣東省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公佈符合國 III 排放標準機動車使用的地方車用燃油標準。 廣州石化擴建改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投產，可以生產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深圳市內加油站全面提供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料。廣州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及東莞、珠海和中山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已全面提供國 III 標準車用成品油；而惠州亦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全面供應。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珠三角地區全面提供粵 III 標準車用成品油。
	制訂國 IV 車用成品油標準 〔**完成項目**〕	已經完成制定任務。
	在珠三角地區大力推廣銷售符合國 IV 標準的車用燃油	廣州市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提前供應粵 IV 車用汽油。深圳市及東莞市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八月一日起供應粵Ⅳ車用汽油。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控制重點城市市區摩托車的增長	廣州及東莞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禁止摩托車在市區內行駛。